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環保觸覺意見書

是次《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推展三步計劃，從而加強管制進口及再出口象牙及大象狩獵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修訂條例草案》亦會加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條例》所訂罰則以加強阻嚇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本會同意是次修訂，就《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意見如下：

一. 目前條例的不足造就象牙走私

估計每年有超過三萬頭非洲象死於非法偷獵，而香港一直以來被不法份子作為非洲到中國大陸的野生動物非法交易中繼站。今年七月，海關檢獲價值 7200 萬港元象牙；2000 年至今，海關共檢獲超過三十噸的走私象牙，可見香港的象牙走私情況非常嚴重。而對於非洲象被非法捕獵、對於所有因為保護非洲象而喪生的國家公園管理員與森林巡警，香港絕對責無旁貸。

縱然走私象牙的情況猖獗、大象被捕獵的過程殘酷不仁，可是香港這個先進的都市目前仍然容許象牙這種殘忍的商品「合法買賣」。所謂「合法象牙」即早於 1990 年聯合國宣佈禁止象牙交易前的「禁前象牙」。

但數字告訴我們，本港約四百家的持牌象牙商，擁有數萬件象牙產品，為全球最大的象牙零售市場。自 1990 年聯合國宣佈禁止象牙交易後已經經過二十七年，香港的可供合法出售的象牙庫存量沒有明顯減少，那本港的象牙商在這二十七年間到底是在銷售什麼圖利？象牙商的象牙原材料需要註冊，可是切細後的製品卻沒有註冊制度，讓人難以分辨是否「禁前象牙」，這樣的漏洞存有一天已經太多，何況這法律漏洞已經造就無數的非洲象遭到殺害，並製造誘因讓象牙商魚目混珠，以走私象牙冒充「禁前象牙」銷售。

二. 非法捕獵野生象的醜惡

非洲象每日都面對槍擊和電鋸的威脅，成年象被偷獵獵人槍擊後，面部會被電鋸割開，慢慢失血致死。象牙有三分之二的部分包含神經組織，連接骨骼及眼部。當獵人取出象牙時，大象會感到極度痛楚。有時候，整個大象群族會被殺害，小象即使沒有被殺，但是缺乏成年大象的保護，也難以生存。單純為了人類的觀賞慾而使到某種生物

有機會永遠在地球消失，絕非文明的表現和做法，本會認為絕不能以「文化」來作為這種殘忍貿易的說辭。

三. 修訂將有效打擊象牙走私買賣

目前有關象牙走私和非法買賣象牙的罰則過輕。現時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 萬和監禁兩年。可是，從 2011 至 2013 年間審判的 42 宗案件中，實質判刑往往只是罰款港幣 2 至 6 萬，只有 10 宗案件判處 2 至 8 個月的刑期，實屬判刑過低，對非法象牙貿易過於容讓，阻嚇力明顯不足。本會同意新修訂建議將罰款增至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並且希望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嚴厲打擊任何非法象牙貿易。

四. 不應給予象牙商補償

中國、美國兩國宣布禁售象牙時，均沒有補償措施。若然香港政府破例賠償，等同認同殺害大象的行為，亦有機會向國際社會傳達錯誤訊息，認為本港容忍象牙貿易。

五. 修訂應盡快實行

全非洲僅剩不到四十萬頭非洲象，這種陸上最巨型的哺乳類生物，因為人類的過度捕獵，去到瀕危絕種的邊緣。而人類捕殺大象，甚至不惜殺死保護大象的管理人員，在很大程度上因為個別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仍然容許象牙買賣，以至走私象牙有利可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盡快完成修訂，並且將容許買賣象牙的期限由五年減至兩年，加快執行禁止買賣，以保護地球另一端正在受苦和瀕臨滅絕的物種。

環保觸覺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